

医用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乙方: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联系人: 刘璐 联系方式: 15010380430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买方)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2023 年第二批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一) (项目名称) 中所需麻醉系统 (货物名称) 经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招标人) 以 MYZC-2023-A0306/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数量和价格

本合同货物总价: ¥698,000.00 (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货物和数量清单:

序 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国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生产日期	有效期	质保期	单价	单项合计
1	麻醉系统	Carestation	中国	通用电气医疗	台	1			3 年	¥698,000.00	¥698,000.00

		750		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0.0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 <u>¥698,000.00</u> 。											
注: ① 上述成交价为用户现场价。											
② 设备配置清单(本合同配置清单), 以甲方使用科室签字认可配置单为准。											

设备服务项目价格表			
设备服务项目	是否需要	价格	备 注
设备运输	是	包含在总价中	无
设备保险	是	包含在总价中	无
安装调试	是	包含在总价中	无
设备测试	是	包含在总价中	无
设备培训	是	包含在总价中	无
注: 若招投标文件里面没有明确约定, 上述项目均由乙方负责。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即人民币贰拾万零玖仟肆佰元整(小写¥209,400.00元)。同时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即人民币叁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34,900.00元), 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到现场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即人民币贰拾万零玖仟肆佰元整（小写¥209,400.00元），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进行相应的临床培训后，14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279,200.00元），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卖方须及时到买方财务科领取**质保金收据**。

质保期满3年后，设备运行无任何质量问题，**请持买方财务科开具的质保金收据**退回全部质量保证金。

4、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第一章 货物要求

1. 产品资质、技术质量标准要求：

1.1 乙方保证合同所属下的所有设备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产品，且进货渠道合法。其质量、规格、技术性能符合合同、设备配置清单的要求。

1.2 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法注册且有效的产品，合同中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内容相同。

1.3 属于 3C 强制性认证产品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放射类产品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

1.4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提供产品质量标准文件、质量合格证明、原产地证明及质量和数量证明文件。

1.5 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提供经营许可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6 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国产）、型式批准证书（进口），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检测合格，且乙方负责承担首次计量费用并提供计量检定证书。

1.7 属于法定商检的提供商检证明。

1.8 产品应具备中文标识，提供中文说明书、中文维修手册和维修密码。

1.9 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一切相关违约责任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产品标准要求：符合产品出厂标准且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如标准不一致，则执行较高标准）。

3. 产品配置要求：产品所配功能软件到货时应为当前最新版本（注明时间及版本号），包括支持该软件的相关硬件，并包含已经发布的全部技术功能。产品生产日期为_____，产品有效期为_____，产品质保期为3年，乙方应列出合同下设备配置清单（含生产日期/有效期/质保期等）、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并真实报出上述设备的规格、型号、产品编号，成交价格等。

第二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 合同价格：包括设备整机及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安装调试费、资料费、培训费、运输费、运输材料费等。乙方保证成交价格不高于近期市场成交价，反之乙方应承担超出部分。

5. 付款方式：按照选择的“□”方式进行

☐ 方式一：待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培训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的正式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金额的货款至乙方。

☒ 方式二：待：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金额的预付款至乙方，乙方将合同总价 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转账至甲方；待全部货物到达乙方指定地点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金额的预付款至乙方；待货物安装、调试、培训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 40%的正式发

票，甲方支付合同剩余货款至乙方，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乙方持质保金转账凭证到甲方财务部门领取质保金收据，待货物质保期结束后(以质保期最长的货物质保期为准)持质保金收据到甲方财务办理退质保金手续。

☐ 方式三：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履约 保证金至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的正式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货款至乙方，待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培训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

☐ 方式四：其他_____。

第三章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包装

6.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6.1 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乙方发货前 7 天须书面通知甲方接货人，予以最终确认后才可发货。

6.2 货运方式、要求及交货地点：经双方协商，乙方免费负责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负责卸货安装。

6.3 具体交货要求：

在签订合同后，如需要，乙方应将设备安装场地的详细要求交给甲方，并派工程技术人员与甲方共同商讨设备安装场地的设计，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施工图纸及参数，乙方免费负责在基建部门提供的数据库基础上计算承重，提交运输方案，最终方案需由甲方基建后勤部门认可后实施。

6.3.1 整机免费运输甲方现场并安装至甲方机位。设备到达甲方安装地点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甲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设备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乙方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6.3.2 乙方免费承担运输、安装、存储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车辆、人工、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院内外运输所需钢板等铺垫材料。如需要至少提前一天做好运输通道铺垫工作。

6.3.3 在运输、安装过程中，乙方承担由于其运输和安装过程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3.4 乙方应遵守并配合甲方所在地疫情防控政策，发货前应按疫情防控要求采集所有货物的环境核酸，并随货物向甲方提供货物所有的环境核酸报告。收到货物验收前，甲方应根据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及院感科的要求对货物进行相应处置，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所有疫情防控要求。

7. 包装与标志；

7.1 包装应满足运输包装箱要求及环保熏蒸要求，拆箱后外包装须由乙方负责从甲方现场及时免费清理回收。甲方接收合同设备时，合同设备外包装包装需无损。

7.2 乙方应根据设备的不同形状和特点进行良好坚固的包装，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震。

7.3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上注明：运输标志、装箱单号，喷头标记、设备名称、箱号、收货人、毛/净重、目的地、尺码（长 X 宽 X 高 mm 标注），根据设备特点、装卸和运输中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标志图案。

7.4 若设备重量为 2000kg 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明显地印刷标明常用标记图案，标明“重心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7.5 甲方现场安装所用的特殊工具、材料及消耗物件应同设备分开，单独包装并加以标注。

第四章 设备验收

8. 乙方应提供主机及零备件的详细清单、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装箱单、出厂检验记录、图纸、中文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若有维修软件和维修密码，必须提供）、质量保证文件（或合格证）、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同时乙方免费提供系统操作和维修的必要的专用工具及技术咨询。

9. 设备验收工作在设备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全部检测项目后进行。验收所需材料、设备、工具等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10. 设备数量验收（到货验收）和质量验收（性能验收）均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并书面记录验收结果。

10.1 具体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产品技术标准、原厂技术文件、招投标文件技术、本合同及合同配置清单要求。

10.2 具体内容：对产品进行指标、功能等检测验证，达到上述验收依据的要求，并能开始应用全部功能。

11. 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设备安装验收报告》上确认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甲方设备主管部门签字日期为免费保修的开始日期。

第五章 技术服务、操作维修培训及质量等相关保证

12. 培训：

12.1 乙方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使用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及维护的免费培训，并可提供原厂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应用、维护、维修培训。培训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后进行使用、维护培训，达到甲方被培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应用及维护设备的要求。

12.2 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免费培训计划。

13. 质量保证：

13.1 整机（含_等全部产品内容）由厂家承诺自甲方设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负责免费保修一年。续保的~~全部~~年保修费用（含超声探头等全部产品内容）不超过货物~~全部~~金额的 5%。

13.2 在免费保修期及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全部~~年保修期内，乙方应免费更换整机部件及所含全部消耗性配件并免收相应人工工时费，乙方免费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得少于 2 次/年，~~保修期在~~不影响甲方工作前提下进行。系统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含软硬件，如为医疗器械则最新软件版本需提供 CFDA 等合法资质认证）。如甲方需要，乙方免费提供质控不得少于 2 次/年。

13.3 保修期外，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协商或另设合同决定。乙方维修更换配件仅收取配件成本费，重复维修同一故障不收费，更换配件应在订货后的 30 天内到货并在安装后免费保修 12 个月。

13.4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保证安装后 10 年内的零配件供应。

13.5 对于隐蔽性的、经合理检测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免费保修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应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更换。

13.6 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13.7 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经过相关国家强制检定合格的备用设备。

14. 乙方保证设备终身报修响应时间 120 分钟内，到场时间 24 小时内（不可抗力除外）。

15. 售后服务电话

乙方售后服务电话：010-64776188

厂家售后服务电话：800-810-8188 技术人员手机号码：13621025571

16. 乙方应保证甲方单位在使用该仪器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第六章 违约责任

17. 甲方承诺保证产品采购流程的合法性，遵守职业道德和法律。

18. 乙方提供的资质文件，应符合中国相关政策法律规定，如有违反，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除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对设备予以更换、退货外，还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负责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9.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要求等履行交货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损失。

20.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发货或到货，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____ 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予以退货，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

21. 在安装过程中，因乙方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货物验收后，因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

22. 如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重新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未能在 30 日 内重新交付货物或者重新交付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予以退货，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付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5% 的违约金；因重新交付货物造成履行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3. 在免费保修期及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年保修期内，乙方保证设备年完好率不低于 95%，如达不到此要求，相应延长保修期，即每超过一天按 1:5 天顺延保修期。

24. 乙方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25. 如果设备的型号、产地、数量、质量、技术功能及生产日期（**生产日期与到货期间隔不得超过一年，若说明书或者设备铭牌上有明确的设备有效期则生产日期与到货日期间隔不得超过设备有效期的 1/20**）等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并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和维护服务，同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损失，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对于不能修理或更换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利息及损失。

26. 乙方对甲方数据信息承担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所有责任。

27. 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第七章 不可抗力

28.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未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遭遇不可抗力的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不能控制不能预见的情况，以及发生的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指令等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对本合同的履行期限适当延长。

29. 延长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应超过不可抗力的持续时间。

30.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能够送达的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将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 件一并送达。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3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1.1 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密云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1.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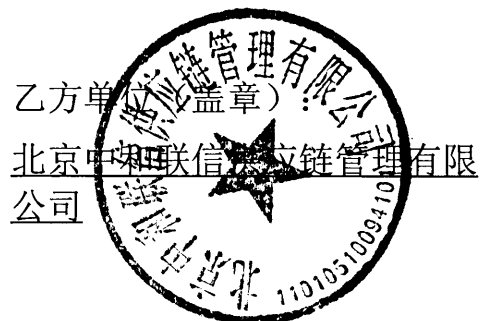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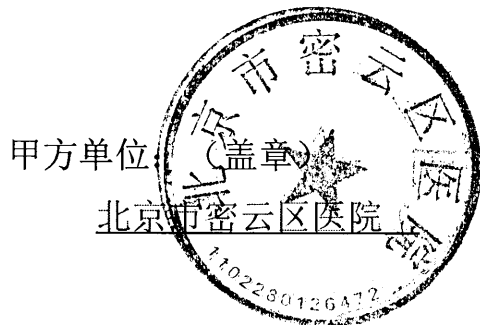
第九章 其它

3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起始时间为本合同签订日期。

3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3份，乙方1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上级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本合同，合同必须附件（中标通知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标货物配置单，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标方公司的相关资质及授权，医疗仪器/设备相关资质及证明）。

35. 除指定盖章处，合同附件内容每页均需卖方加盖公章。合同装订成册后，盖压缝章。



甲方法定代表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3年12月12日

地 址: 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 383 号

邮政编码: 101500

电 话: (010)69056765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苏长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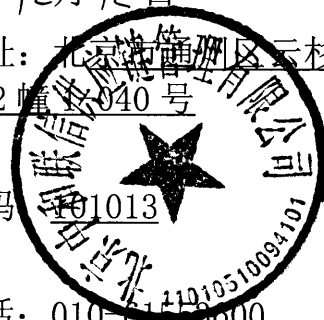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人签字: 刘璐

2013年12月12日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 7 号 2 幢 1040 号

邮政编码: 101013

电 话: 010-61558800



开户银行及账号: 广发银行和
平里支行

9550880229650200194

开户行号: 306100005119